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修正後 公(發)布日期: 106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前 公(發)布日期: 106 年 3 月 24 日
第 三 條	本考試 <u>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u>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 <u>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u>
第 四 條	<u>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導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u>	應考人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u>第四條情事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 八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u>如下</u>：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任選其一）。 <u>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u> 第二試口試，<u>依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u> 第一<u>試筆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u>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u>分為下列四科</u>：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十三種，<u>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u>）。 第二試口試，<u>採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u> 第一項筆試應試科目之<u>試題題型</u>，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九 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u>如下</u>：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u>分為下列三科</u>：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香港澳門關係條例</u>、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之<u>試題題型</u>，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十二 條	<u>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u>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u>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u>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u>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u>	<u>本考試及格方式，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u>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筆試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其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u>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u> <u>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 <u>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筆試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u> <u>各項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u>
第 十四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u>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u>